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商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卉羚
訴訟代理人　賴宇宸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紀伊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尚呈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韓昌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3時40分於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